

《經濟房屋申請》 例外許可申請書

CG10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6 款的規定)

致房屋局局長：

本人(姓名)_____，

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

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登記於(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_____，

(大廈名稱)_____大廈/新邨/花園/苑/樓^註

第_____座_____樓_____座單位內。

鑒於(指出原因)_____

_____，

請求房屋局局長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6 款的規定例外許可本人申請購買經濟房屋。

申請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請刪除不適用者。